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5(b)(一)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排放的措施：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专家组共同主席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d)和(e)款中列有以下规定：

“……在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时，各缔约方应考虑到（《公约》）附件C关于防止和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性指南和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予以通过的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南。”

2.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涉及第5条、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的第SC-1/19号决定，载于会议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

3. 第SC-1/19号决定欢迎UNEP/POPS/COP.1/INF/7号文件所载准则草拟和暂行指南，鼓励缔约方在现实和可行的情况下，在制订关于无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活动时考虑到准则草案和暂行指南。该决定还设立了专家组，负责完成第SC-1/19号决定附件关于职权范围的第二节所确定的各项任务，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和C；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SC-1/19和SC-1/20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POPS/COP.2/30），附件一，第SC-2/4号决定。

4.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此后又于2006年11月19日至24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两次会议的报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形式分别载于 UNEP/POPS/EGBATBEP.1/5 和 UNEP/POPS/EGBATBEP.2/4 号文件。

5. 在第二次会议上，专家组应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 SC-1/19 号决定的要求，完成了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准则草案和最佳环保做法暂行指南的进一步工作，并同意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最佳可得技术准则草案和最佳环保做法暂行指南的订正文本，供会议审议并通过。经订正的准则和暂行指南载于 UNEP/POPS/COP.3/INF/4 号文件。

6. 专家组共同主席于刚先生（中国）和 Bo Wahlström 先生（瑞典）起草的报告记述了制订准则草案和暂行指南的过程。报告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7. 在其他事项之中，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要求秘书处审议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开展以下活动：

(a) 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举办提高认识的区域讲习班；

(b) 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sup>1</sup>之间举行第二轮<sup>2</sup>非正式磋商。

8. 应专家组的请求，秘书处为中东欧和西亚的《公约》缔约方举办了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草案的提高认识区域讲习班。讲习班于2006年10月2日至4日在捷克共和国布尔诺的 Masaryk 大学科学院环境化学和生态毒理学研究中心举行。遗憾的是，由于缺少经费以及在短期内无法做出必要安排，秘书处无法按计划为其他地区举办区域讲习班。但秘书处已经计划在2007至2008年间举办七次区域及次区域讲习班。

9. 作为相关事项，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以及关于培训和宣传活动指南的第 SC-1/20 号决定。决定第1段请求秘书处根据现有经费开展行动，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上提高认识、传播信息和开展宣传活动，推广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决定第2段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支持此类活动。

10. 针对上述要求，秘书处启动了一项宣传方案，目的是通过方便用户的小册子和手册，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宣传准则草案。

###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1. 缔约方大会不妨采取如下行动：

(a) 审议本说明附件所载的专家组联席主席报告以及 UNEP/POPS/COP.3/INF/4 号文件所载的最佳可得技术准则草案和最佳环保做法暂行指南订正文本；

(b) 注意到 UNEP/POPS/EGBATBEP.2/4 号文件所载的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

<sup>1</sup>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EGBATBEP/5），第52段。

<sup>2</sup> 共有六次非正式磋商，第一轮于2005年2月至4月举行（参考：UNEP/POPS/EGBATBEP.1/INF/4）。

- (c) 通过经订正的最佳可得技术准则草案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暂行指南以及相关修正，供缔约方立即采用；
- (d) 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就落实经订正的最佳可得技术准则草案和最佳环保做法暂行指南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意见；
- (e)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为以下工作提供资金：
  - (一)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的提高认识讲习班；
  - (二) 根据第 SC-1/20 号决定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 附件

###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共同主席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由缔约方大会设立，依据是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SC-1/19 号决定。
2. 专家组负责就酌情改进或加强第 SC-1/19 号决定所载并列入 UNEP/POPS/COP.1/INF/7 号文件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和指南文件完成进一步工作，协助开展行动计划，重点是以下优先领域：
  - (a) 完善文件，使之更易理解和使用；
  - (b) 完善准则，确定并更加全面地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需要及具体问题，特别是《公约》附件 C 所列物质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来源；
  - (c) 提供与附件 C 来源有关的、关于可得替代物、包括本地替代物以及替代或改良物质、产品和过程的使用情况的更多信息，制订替代物评估标准；
  - (d) 确定各国在制订最佳可得技术要求时可能考虑到的问题，包括《公约》提出的经济和社会考量；
  - (e) 增加关于可实现排放标准的更多信息；以及
  - (f) 提供关于测量、监督和报告无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更多参考文件，特别是《公约》附件 C 第二部分所列来源类别；
3. 除上述任务外，专家组的工作还包括：
  - (a) 审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六次区域磋商提出的意见；
  - (b) 根据第 SC-1/19 号决定的请求，审议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出的意见；
  - (c) 参考个案研究；
  - (d) 酌情对相关文件进行文字润色、校正和技术更新；
  - (e) 审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要求，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就无意生成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编写信息资料，其中包括在《巴塞尔公约》一般性技术准则列出的关于销毁和永久性变质的最新技术，载于缔约方大会第 SC-1/21 号决定。
4.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以及 2006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专家组分别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两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开始着手处理规定工作，通过了工作计划，确定了在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开展必要工作的方针。

5. 根据上述工作计划，秘书处要求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06 年 1 月 30 日以前就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更多信息。考虑到收到的呈文，专家组内部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协调员在 2006 年 4 月 13 日向秘书处提交了经订正的来源分类指南以及关于准则和指南的交叉问题章节草案，秘书处向专家组成员和其他各方分发了经订正的指南草案，并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之前向各方征求意见。经订正的章节草案还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www.pops.int](http://www.pops.int))。
6. 考虑到收到的意见，协调员第二次修订了章节草案，并将订正文本呈交秘书处。秘书处雇佣了一名技术编辑对订正文本进行修改，将所有章节汇编为一部完整的经订正的指南文件草案，这项工作于 10 月初召开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之际完成。
7. 专家组完善了文件，使其更易于理解和使用，酌情对文件进行文字润色、校正和技术更新，并在文件各章节适当提及相关个案研究。
8.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经订正的准则草案和暂行指南，并同意做出进一步改进。在整个过程中，专家组始终铭记自己的任务，特别是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一贯强调务必要确定和更加全面地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需要和具体问题。为此对指南文本进行了修订、更新和完善。但专家组指出，虽然做出了努力，仍需要开展、并应该确定更多的个案研究，以便于今后加以利用。
9. 专家组在第二次会议结束时认为，已经完善了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准则草案和最佳环保做法暂行指南的订正文本，从而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因此，专家组商定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提交审议的文件。此外，专家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使用经订正的准则草案和暂行指南，以便充分发挥这些文件的作用。
10. 专家组对于将指南付诸实施的国家层面能力不足表示关切，并由此认为应该鼓励缔约方大会为执行指南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
11. 此外，专家组商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在新信息和相关问题不断出现的情况下如何更新准则和指南的内容。
12. 除关于准则和暂行指南的工作之外，专家组还授命审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要求，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就无意生成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编写信息资料，其中包括在《巴塞尔公约》一般性技术准则列出的关于销毁和永久性质变的最新技术，载于缔约方大会第 SC-1/21 号决定。
13. 根据上述任务，专家组起草了问题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报告文本载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报告 (UNEP/POPS/EGBATBEP.2/4) 附件二。